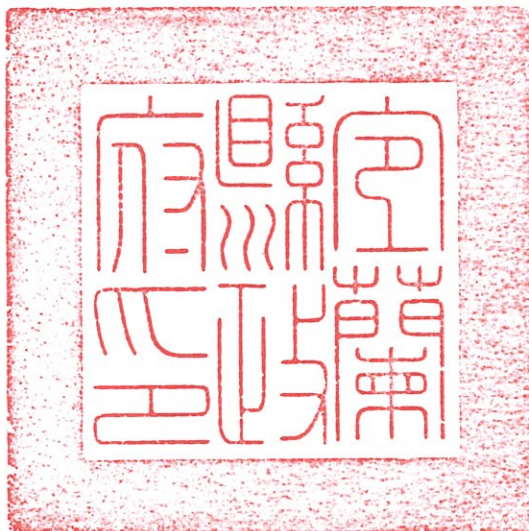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045900A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2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3月30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